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城市规划区外市级主导片区建设 项目有关规费征缴问题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7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城市建设，按照财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经研究，决定对临沂市区城市规划区外市级主导开发建设片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城市污水处理费征缴，参照市区城市规划区征收标准执行，统一由市级负责征收，全部缴入市级国库。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2019年8月6日印发)